

瑞丽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养犬管理的通告

瑞政规〔2025〕1号

为加强养犬管理，规范养犬行为，保障公民健康和人身安全，维护公共秩序和环境卫生，提升文明水平，根据《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养犬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加强养犬管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养犬区域划分

（一）严格管理区

根据《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养犬管理条例》第三条规定，严格管理区是指县（市）城市建成区。具体范围为北至瑞丽市帕色村；西至瑞丽市雅居乐；南至姐告全境，东至景城高尔夫别墅区外围（详见附件1）。在此区域内，实行养犬登记制度，禁止饲养烈性犬、大型犬（详见附件2）。

自本通告施行之日前，严格管理区已饲养并免疫的烈性犬、大型犬，可以继续饲养，但应当采取安全措施，居家拴养、圈养。养犬人应当自本通告施行之日起30日内办理养犬登记。因诊疗、

免疫等原因确需出户的，应当佩戴嘴套并严格遵守《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养犬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规定，具体如下：

1. 为犬只佩戴犬牌，束犬链（绳）长度不超过1.5米，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牵引；
2. 主动避让他人尤其是老年人、残疾人、孕妇和儿童；
3. 不得放任犬只影响城市道路交通秩序，不得携犬只乘坐公共汽车等公共交通工具，携犬只乘坐出租车时应当征得驾驶员同意；
4. 进入电梯等密闭空间，应当避开他人；
5. 即时清除犬只排泄物；
6. 法律、法规的其他规定。

（二）一般管理区

除严格管理区以外的其他区域为一般管理区。一般管理区实行犬只狂犬病免疫制度，在一般管理区内饲养烈性犬、大型犬的，应当采取安全措施，进行拴养、圈养。因诊疗、免疫等原因确需出户的，应当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牵引并佩戴嘴套。进入严格管理区的，应当将犬只装入犬袋或者犬笼并佩戴嘴套。

（三）禁止携带犬只进入区域

除军用、警用、导盲、扶助、应急救援和动物园、科研机构

等特定用途犬只外，禁止携带犬只进入下列区域：

1. 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的办公区和医疗机构、教育机构、公共服务办事机构等单位场所；
2. 文化馆、博物馆、图书馆、体育馆、少年儿童活动场所等公共文化娱乐场所；
3. 候车（机）厅（室）、餐饮、商场、超市、农贸市场等公共场所。

除以上规定外，其他单位和个人有权决定其经营或者管理的场所禁止携带犬只进入，但应当设置明显标识。

二、养犬登记

（一）登记时限

严格管理区内单位和个人应当自取得犬只免疫证明之日起15日内办理养犬登记，公安机关审核签发后由公安机关统一制作犬牌并发放。携带未在瑞丽市办理养犬登记的犬只进入瑞丽市严格管理区的，养犬人应当持有犬只免疫证明；停留期限拟超过3个月的，应当自居住之日起15日内办理养犬登记。

（二）所需材料

单位：一是单位主体资格证明、法定代表人或者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；二是犬只免疫证明。

个人：一是养犬人身份证明；二是房屋产权证或者房屋租赁合同等场所或居所证明材料；三是犬只免疫证明。

委托他人办理的，应当提供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。

（三）登记地点

养犬人可以到辖区派出所为犬只办理登记。

（四）变更与注销

1. 养犬地点变更或者饲养的犬只死亡、失踪、转让、赠与他人的，养犬人应当自养犬地点变更或者饲养的犬只死亡、失踪、转让、赠与他人之日起 15 日内到辖区派出所办理养犬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。养犬人放弃饲养犬只的，应当将犬只送交瑞丽市犬只留检收容场所（卯喊路中国国际能源加油站旁），并到公安机关办理注销登记。

2. 养犬登记证、免疫证明及犬牌损坏、遗失的，养犬人应当自损坏、遗失之日起 15 日内申请补办。禁止转借、冒用、伪造、变造、买卖养犬登记证、免疫证、犬牌。

三、犬只免疫

（一）免疫要求

实行犬只狂犬病免疫接种制度。自本通告施行之日起，养犬人应当在以下时限内，将犬只送至狂犬病免疫点接种，取得免疫

证明：

1. 幼犬自出生满 3 个月之日起 15 日内；
2. 已经实施狂犬病免疫接种的犬只在免疫间隔期满前；
3. 其他未实施狂犬病免疫接种的犬只，自取得犬只之日起 15 日内。

（二）免疫地点

养犬人可以到取得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》的动物诊疗机构或者兽医服务点为犬只接种狂犬病疫苗，费用由养犬人承担。

四、法律责任

（一）瑞丽市公安局依据《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养犬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规定，依法查处下列行为：

1. 未按照规定办理养犬登记的，处警告，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对养犬个人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，对养犬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。
2. 未及时办理养犬登记补办、变更、注销手续的，处警告，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，并注销养犬登记。
3. 在严格管理区内饲养烈性犬、大型犬的，处警告，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 1000 元以下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

没收犬只。

4. 在严格管理区内已登记饲养的或者一般管理区内饲养的烈性犬、大型犬未采取《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养犬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安全措施的，处警告，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1000元以下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没收犬只。

（二）瑞丽市农业农村局依据《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养犬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规定，对养犬人未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，市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改正，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，由市农业农村局委托动物诊疗机构、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。

（三）瑞丽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《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养犬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，对以下行为予以警告，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可以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。

1. 虐待、遗弃犬只；
2. 放任犬只自行出户；
3. 在小区楼道、楼顶、绿化带、地下车库、城市绿地等公共区域饲养犬只；
4. 犬只未佩戴犬牌，束犬链（绳）长度超过1.5米，由不

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牵引；

5. 未主动避让他人尤其是老年人、残疾人、孕妇和儿童；

6. 放任犬只影响城市道路交通秩序，携犬只乘坐公共汽车等公共交通工具；

7. 进入电梯等密闭空间，未避开他人；

8. 未即时清除犬只排泄物；

9. 未经允许携带犬只进入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的办公区和医疗机构、教育机构、公共服务办事机构等单位场所；

10. 文化馆、博物馆、图书馆、体育馆、少年儿童活动场所等公共文化娱乐场所；

11. 候车（机）厅（室）、餐饮、商场、超市、农贸市场等公共场所。

五、违规养犬行为投诉举报

居民饲养犬只必须严格遵守《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养犬管理条例》和本通告的规定，违反规定依法予以行政处罚，对违法或者不文明养犬行为，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进行批评、劝阻，并向瑞丽市公安局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市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投诉、举报。

瑞丽市公安局举报投诉电话：0692-110

瑞丽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举报电话：0692-4147971

瑞丽市农业农村局举报电话：0692-3066110

六、本通告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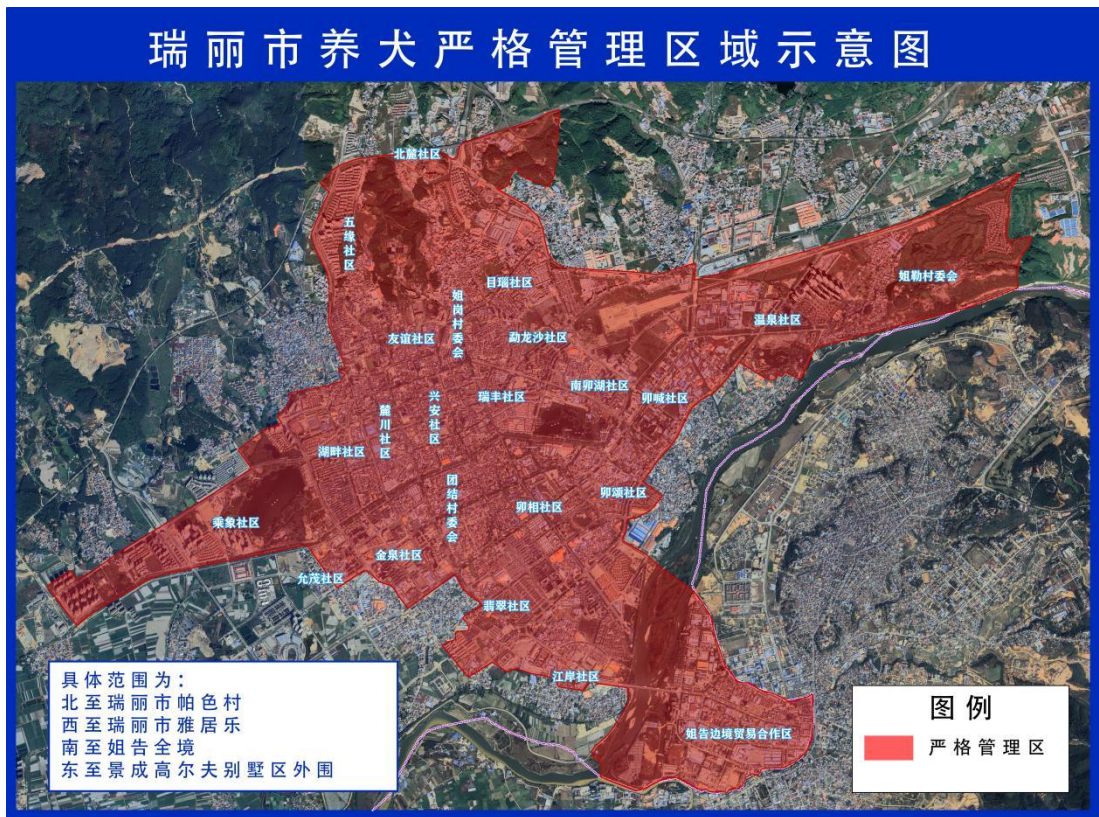
- 附件：1. 瑞丽市养犬严格管理区域示意图
2. 德宏州严格管理区禁止饲养犬类名录

瑞丽市人民政府

2025 年 4 月 30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 1



附件 2

德宏州严格管理区禁止饲养犬类名录

一、德宏州严格管理区禁止饲养烈性犬

共 33 种，具体品种名录如下：

1. 西藏獒犬；2. 比特犬；3. 阿根廷杜高犬；4. 波索犬（俄罗斯猎狼犬）；5. 大丹犬；6. 马里努阿犬；7. 巴西菲拉犬；8. 中亚牧羊犬；9. 德国牧羊犬；10. 川东猎犬；11. 牛头梗犬；12. 拳师犬；13. 马士提犬；14. 卡斯罗犬；15. 斯塔福犬；16. 阿富汗猎犬；17. 雪达犬；18. 波音达猎犬；19. 昆明犬；20. 杜宾犬；21. 威玛猎犬；22. 秋田犬；23. 寻血猎犬；24. 凯利蓝梗犬；25. 高加索獒犬；26. 罗威纳犬；27. 比利时牧羊犬；28. 日本土佐犬；29. 纽芬兰犬；30. 英国斗牛獒犬；31. 纽波利顿犬；32. 圣伯纳犬；33. 巴仙吉犬。

以及具有以上品种血统的杂交后代。

二、德宏州严格管理区禁止饲养大型犬标准

我州禁止大型犬标准，除中华田园犬及金毛犬外，按身高（站立时从肩部最高点垂直到地面的距离）达 65 厘米以上的犬只。